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令 臺訓（一）字第 1000181294C 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設工作小組，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之成員中遴聘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區內成員推舉或選舉之。

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之。

軍警校院成員無前二項之選（推）舉權或被選（推）舉權。

四、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

五、召集人或委員於任期中因本職異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接任其職務之人續任至該年度止，次年度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為召集人，由本部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另行遴聘，補足原任者任期。

（二）其為工作小組委員者，由區內成員推舉或選舉之，補足原任者任期。

各中心異動後之工作小組委員名單，應於推舉或選舉完成後一個月內函報本部。